

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隆利 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6495

3、股票期权授权日：2022 年 5 月 20 日

4、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21.83 元/份

5、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204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800 万份

6、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7、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出具《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20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 2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股票期权授权日：2022 年 5 月 20 日

3、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21.83 元/份

4、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204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800 万份，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李燕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5	1.88%	0.07%

2	庄世强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5	1.88%	0.07%
3	叶良松	中国	副总经理	20	2.50%	0.10%
4	刘俊丽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	1.25%	0.05%
5	郑柳丹	中国	财务总监	3	0.38%	0.01%
6	傅耀生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	12	1.50%	0.06%
7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其他核心骨干（共198人）			725	90.63%	3.45%
合计				800	100.00%	3.8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目前总股本”为本次公告前的股本总数，为209,854,577股，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5、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

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股票期权的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 2022-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公司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少于 8,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少于 20,000 万元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数据为准；

2、以上业绩考核目标不属于公司对投资者作出的业绩承诺。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

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公司将依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优秀）、B（合格）和C（不合格）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情况比例确定各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比例：

考评结果	A（优秀）	B（合格）	C（不合格）
行权系数	1	0.5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为204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818万份调整为800万份。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内容之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 、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